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70號

聲 請 人 楊秀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97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E0000000-0	1	10,000
2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E0000000-0	1	10,000
3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E0000000-0	1	10,000
4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E0000000-0	1	10,000
5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E0000000-0	1	10,000
6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E0000000-0	1	10,000
7	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0000-0	1	14,600